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807）

府法訴字第 1020208822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7111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 41-102-060020）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員警於 102 年 5 月 4 日上午 6 時執勤中發現，訴願人將 2 袋家庭垃圾（裝置於垃圾袋內）任意丟棄於本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北側門校園圍牆內，經當場蒐證錄影並製作行為人查訪紀錄，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200 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102 年 5 月 4 日（週六）因中山國小校門未開，本人自行車無法牽入，故將二袋物品（一為廚餘，另一為狗飼料），先暫放校園欄杆內，待自行車騎回家後立即返回處理二袋物品（傾倒校園內餿水桶及餵食校園內流浪狗），其暫放至返回處理時間僅時隔約 15 分鐘，絕非任意丟棄。

(二) 本人參加太極拳訓練，全團操練人員每天均會在出操前幫忙整理場地打掃，其目的是在幫忙維護校園環境，本人豈有一面參加環境打掃，一面又在校園內丟棄垃圾之道理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違規地點本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北端小門圍牆內，本局屢接獲該校人員反映遭棄置一般廢棄物，故本局除加強該處巡查，亦函請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協助巡查，本案訴願人於102年5月4日6時於上址棄置廢棄物，為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警員當場查獲，其有現場蒐證錄影光碟可供憑證，非訴願人所述僅暫放該處。
- (二) 訴願人主張於該校校園內參加太極拳訓練，出操前幫忙整理場地打掃，目的在幫忙維護校園環境，然其作為並非可當排除違規行為，而免予遭受處分之藉口，本案為當場查獲，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人所述為推卸責任之詞，實不予採認，本局依法裁處並無不妥云云。

##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3條、第27條

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 三、經查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4 日上午 6 時許在本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北端小門圍牆內棄置 2 袋家庭垃圾之行為，經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警員當場查獲並錄影蒐證，此有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102 年 5 月 21 日彰警分一字第 1020019008 號函及所附蒐證光碟、102 年 5 月 17 日查訪紀錄在卷可稽，違規事實明確，因該地點為本縣指定清除地區，訴願人棄置之家庭垃圾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一般廢棄物，核其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於法並無不合。
- 四、次查訴願人主張 2 袋物品一為廚餘，另一為狗飼料，惟查上揭 102 年 5 月 17 日查訪紀錄訴願人稱「我本來騎自行車帶 2 袋家庭產生的垃圾及 1 袋狗飼料欲至中山國小練太極拳時順便餵狗及丟垃圾至中山國小垃圾子車」，及蒐證光碟影片中 1 分 20 秒時警員問：「等一下，你剛剛那是什麼東西？我看一下好不好？」訴願人答：「垃圾啦。」，1 分 51 秒時警員問：「你都丟哪裡？」訴願人答「垃圾桶啊，那裡有垃圾桶啊，因為門沒有開，我腳踏車先牽回去。」，2 分 26 秒時訴願人自腳踏車籃子裡拿起 1 袋廚餘再爬過圍牆進入校園，3 分 47 秒時訴願人左手提 1 袋廚餘，右手提 2 袋垃圾等畫面，顯見訴願人棄置於校園圍牆內者為家庭垃圾，其辯稱為廚餘及狗飼料之語顯然不實。
- 五、又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係為維護環境衛生，而課予之不作為義務，行為人一違反該不作為義務，無論

時間長短，均構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訴願人主張係先暫放校園欄杆內，待自行車騎回家後立即返回傾倒校園內餽水桶及餵食校園內流浪狗，其暫放至返回處理時間僅時隔約 15 分鐘，絕非任意丟棄等語，因其棄置之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不作為義務，不論棄置時間長短、是否返回處理，均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至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

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